

证券代码：831003

证券简称：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6月1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付继波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方法》）第十

二条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付继波未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付继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